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11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依法参加了本次董事会会议，审阅了董事会相关议案。现对公司董事会所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在本次会议召开前，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关于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的文件资料，并听取了公司对本次交易及其方案调整等的说明，也与公司负责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充分了解公司调整后的交易方案及程序进展等有关事项。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议案，我们已予以事前认可。

2、我们认为方案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相关调整基于真实性和谨慎性原则，有利于公司加快推进重组相关事宜，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我们同意公司基于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和《盈利补偿协

议(三)》。该等协议的签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公告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规定,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属于重大调整。

5、本次方案调整后,原来存在的商务部门审批事项的具体办理程序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我们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6、公司本次方案的调整及相关事项已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调整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特此意见。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严治、沈艺峰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